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3985號

債 權 人 宏全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俊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捷公司）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與債權人聲請狀所附「銷貨&收款明細」即附件1至12所載每筆銷售之塑膠膠粒，隨貨檢附出廠檢驗報告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與上開「銷貨&收款明細」所載內容及金額相符之發票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經債務人安捷公司簽章確認已全部受領與上開「銷貨&收款明細」即附件1至12及發票所載內容相符之貨物簽收單，並已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03 書 記 官 張美馨